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书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珠海港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附件1：关于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法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和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 期 | 实际担保 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
|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 2017年 09月07 日 | 19,800 | 2017年09月 30日 | 14,205 | 连带责任 保证 | 2017/9/30- 2029/9/30 | 否 | 是 |
|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 2014年 06月07 日 | 40,000 | 2014年08月 27日 | 20,000.02 | 连带责任 保证 | 2014/8/27- 2024/8/27 | 否 | 是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 0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 | 0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 59,800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 | 34,205.02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 期 | 实际担保 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 行完毕 |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
|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 2019年 06月25 日 | 6,200 | 2019年07月 18日 | 4,227 | 连带责任 保证 | 2019/7/18- 2033/7/18 | 否 | 否 |
|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2019年 03月05 日 | 2,086 | 2019年04月 12日 | 1,877.4 | 连带责任 保证 | 2019/4/12- 2026/1/31 | 否 | 否 |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018年 03月20 日 | 8,100 | 2018年05月 05日 | 2,672 | 连带责任 保证 | 2018/5/5-2 022/5/5 | 否 | 否 |
|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 2015年 02月17 日 | 22,875 | 2015年03月 10日 | 10,980 | 连带责任 保证 | 2015/3/10- 2023/3/15 | 否 | 否 |
|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15年 02月17 日 | 31,700 | 2015年03月 23日 | 16,856 | 连带责任 保证 | 2015/3/23- 2027/3/23 | 否 | 否 |
|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 2015年 05月16 日 | 10,080 | 2015年07月 14日 | 5,572.8 | 连带责任 保证 | 2015/7/14- 2029/4/18 | 否 | 否 |

|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 2019年01月07日 | 7,632 | 2019年02月20日 | 6,595.2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2/20-2038/2/19 | 否 | 否 |
|-----------------------------|--------------|--------|-------------|-------------------------|--------|-----------------------|--------|-----------|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018年05月26日 | 3,000 | 2018年07月04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7/4-2021/7/3 | 是 | 否 |
|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2018年03月20日 | 3,000 | 2018年12月25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12/25-2021/1/24 | 是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 15,918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 | 12,699.6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 88,67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 | 48,780.4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02月22日 | 18,182 | 2012年03月20日 | 5,711.84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2/3/20-2024/3/20 | 否 | 否 |
|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 2019年07月16日 | 3,100 | 2019年12月26日 | 3,100 | 抵押 | 2019/12/26-2022/12/25 | 否 | 否 |
|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 2016年05月24日 | 3,100 | 2017年01月05日 | 3,100 | 抵押 | 2017/1/5-2019/12/25 | 是 | 否 |
|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02月22日 | 1,818 | 2012年03月20日 |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2/3/20-2024/3/20 | 是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 | 3,100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 | | 3,100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 | 26,200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 | | 11,911.84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 | | 19,018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 | | | 15,799.6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 | | 174,673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 | | | 94,897.26 |
|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18.30% | | |
| 其中： | |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 | | | | | 0 | | |

|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 14,205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 0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 14,205 |
|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4,205.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5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0,692.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0%;合计实际担保额为 94,897.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30%。无逾期担保事项。

3、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情况;

(2) 公司已于 2007 年制订《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保的规定不断进行完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3) 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董事局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要求，配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全面推进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5.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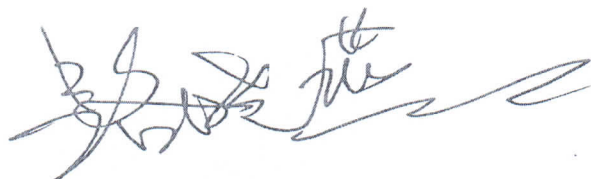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星



2020年4月14日
董事局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书》）
独立董事签署：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书》)

独立董事签署：

张亨

